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 公 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股份合併及 修訂細則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本集團與VDV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由於第二份更新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將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VDV訂立第三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讓本集團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鑑於(i)分別擔任VDV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Lucas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Laureys先生兩位女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Lucas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透過一共同控制法團持有VDV之間接股本權益56.26%；及(iii)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及直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7%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本集團與VDV根據第三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建議股份合併及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75,188,1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此前將不再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本公司股本仍為150,000,000港元，但分為3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215,037,625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為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對本公司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反映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最新股本結構。

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分別透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i)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第三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Lucas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及(iii)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第三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ii)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寄交股東。

## 1.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本集團與VDV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而與VDV訂立總協議、第一份更新協議及第二份更新協議。鑑於第二份更新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本公司與VDV訂立第三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年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讓本集團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 第三份更新協議之詳情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主題： 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訂約方： (a) 本集團，作為賣方；及  
(b) VDV，作為買方

協議期限：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此後，第三份更新協議可在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到期後每三年續約一次。

定價策略： 此等銷售交易之定價將以成本加利潤為基準，並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收費。第三份更新協議載列定價策略之框架，實際定價以及付款之條款及細則須由訂約各方按每份採購訂單之基準釐定。該等銷售將於七日內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分別約為63,200,000港元及7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各財政

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5.6%及6.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約44,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8.2%。

根據(i)上文所述之以往銷售數字；(ii)本公司與VDV管理層就該等銷售之估計每年增長進行之討論；(iii)生產成本之估計升幅，特別是本集團經營生產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急劇上漲；(iv)生產工序之增值；及(v)現行及預期市場環境因素，董事建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年度限額將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70,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200,000,000港元。

為免疑慮，上述年度限額指本集團每年向VDV出售之銷售價值上限，而上述各年並無設定最低或必然可達至之銷售價值。

### 訂立第三份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女裝內衣(主要是胸圍產品)。

VDV乃高級女裝內衣的生產商及銷售商。

於過往32年，本集團一直向VDV供應女裝內衣。預期本集團將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本公司已訂立第三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年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VDV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i)分別擔任VDV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Lucas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Laureys先生兩位女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Lucas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透過一共同控制法團持有VDV之間接股本權益56.26%；及(iii)VDV為本公司之

主要股東，實益及直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7%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本集團與VDV根據第三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建議股份合併及修訂細則**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現時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75,188,1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此前將不再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本公司股本仍為150,000,000港元，但分為3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215,037,625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為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而除任何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零碎合併股份外，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股份合併而改變。

## 買賣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就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相應提高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得以遵守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

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重將相對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止，將灰色之股份現有股票(「舊股票」)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紅色之合併股份新股票(「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於將舊股票交回登記處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限結束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舊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可換領新股票。舊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買賣每手4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之最後運作日期)下午四時正後將不再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行，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買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詳情將載於就股份合併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故毋須就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 表決結果.....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五分或之後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免費以舊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2,000股股份(以舊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400股合併股份(以舊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舊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400股合併股份(以舊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舊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舊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對本公司之細則作若干修訂，以反映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最新資本架構。該建議修訂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通過普通決議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第三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ii)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寄交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i)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第三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Lucas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及(iii)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三份更新協議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第三份更新協議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Lucas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之總協議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第一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i)第三份更新協議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及(ii)股份合併；及(iii)建議修訂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DV」	指	Van de Velde N.V.，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紐約一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